

招标采购领域围标串标行为识别防范与治理研究

石晓红 王兴旺 邱 芸 刘 睿 姬文海 李晓斌 张 唯

（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集团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摘 要：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实施以来，招标投标活动在资源配置、资金效益提升及腐败预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投标人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仍不同程度存在，扰乱了招标投标秩序，破坏了营商环境。本研究以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过程为基础，深入分析当前招标采购领域围标串标的现状、表现形式、危害，梳理现有预警方法，提出新的研究方向与负面清单，并制定全过程风险预控与防范措施，旨在通过全流程多方法综合施策，规范采购管理，提升采购质量，降低决策风险。研究结果有望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体系，利用数智化模型提高招标采购效率，提升中标质量与履约管理水平，促进市场良性竞争，增强社会公信力。

关键词：招标采购；围标串标；行为识别；防范治理；风险预控

1 绪论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实施以来，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和惩治腐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招标投标进一步趋向法治化和规范化。然而在不同领域不同程度的存在投标人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招标投标秩序，破坏了营商环境，也违反了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围标串标行为不仅损害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给社会带来一系列不良影响，更无法实现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的目标。本次研究将以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过程为基础，深入分析总结研究当前现状、研究方法、治理路径以及全过程风险预控与防范措施，拟通过全流程多方法综合施策，规范采购管理，提升采购质量，降低决策风险。

2 研究范围及实践方向

为维护招标人合法权益，打击遏制投标人违法投标行为，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和国家、部委、各省市下发的明确可以认定或可以视为围标串标的各种情形的基础上，再通过对全国各采购领域进行调研走访、对标学习、案例总结等方法拟定了针对投标人的围标串标防范措施及负面行为清单。主要治理方法：根据负面行为清单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相应计算模型并植入招标采购平台，通过采购平台管理来实现对投标人违法投标行为的智能识别、智能匹配、智能判断，自动形成投标人围标串标风险预警提示作为评委委员会和招标人参考决策依据。全过程管控方法：加强过程管控，通过对采购方案策划、评标评审、监督审查、决策定标等过程环节管控，减少和降低

投标人围标串标的概率和风险。

3 研究方法及负面清单

3.1 围标串标的形式和危害

3.1.1 含义

围标是招标投标领域的一个专业术语，亦称串通投标，指几个投标人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进行投标，通过限制竞争、排挤其他投标人，使特定利益相关者中标，进而谋取利益的行为。围标行为的发起者称为围标人，参与围标行为的投标人称为陪标人。围标是不成熟的招标投标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的。围标成员达成攻守同盟，通常在整个围标过程中陪标人严格遵守双方合作协议要求以保证围标人能顺利中标，并对整个围标活动全过程保密。

3.1.2 表现形式

1. 一家投标单位为增大中标几率，邀请其他企业“陪标”以增大自己的中标几率，邀请的“陪标”单位越多，中标概率越大。

2. 几家投标单位相互联合，形成较为稳定的“围标同盟”，轮流中标，以排挤其他投标人，控制中标价格和结果，并按事先约定分利。在采购活动中往往是代理商们或轮流中标，或由一家公司中标后大家分包。

3. 个别项目经理和社会闲散人员同时挂靠若干家投标单位投标，表面上是几家单位在参加投标，实际上是一人在背后操纵。

3.1.3 产生的原因

1. 利益驱动，投标人希望通过围标串标来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投标人可能通过联合投标、同台竞争等方式来分配中标的利益。

2. 缺乏诚信意识，参与围标串标的投标人缺乏诚信观念，为了获取最大利益而违规行动。他们可能通过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虚假报价、非法操作等手段来牟取利益。

3. 招标采购环节存在薄弱之处，监管机制不完善，审核力度不足，易被投标人钻空子。

4. 采购人需求不明确，招标文件的编制中，采购人对项目需求描述不清晰、招标文件存在漏洞或不完善等，容易给投标人提供可乘之机。供应商可以通过上述问题“合理”调整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便帮助他们中标。

3.1.4 造成的危害

1. 公平竞争受损，围标串标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导致其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法公平参与竞标。此举不仅损害了其他投标人的利益，也阻碍了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

2. 资源浪费严重，围标串标导致资源浪费且效率低下。因中标者未能基于真实情况提供最优方案，项目可能面临过度投资、工程质量或服务低下等问题，进而浪费公共资源与资金。

3. 腐败问题加剧，围标串标常涉及贿赂、行贿等腐败行为。这导致了公共资源被非法获取，损害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应有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严重侵蚀了社会的信任。

4. 直接影响采购人利益，围标串标对采购人的利益带来了直接的影响。由于投标人通过串通中标，可能无法提供最优质的产品或服务，导致项目实施的质量下降，对采购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3.2 正在应用的预警方法

目前认定围标串标行为的主要法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3.2.1 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2.2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招 标 平台	招标平台	招标平台	招标平台
序号	风险点	认定形式	认定形式
1	联系人信息一致		
1.1	姓名一致	不能直接视为串通投标，应做进一步核实	不能直接视为串通投标，应做进一步核实
1.2	联系电话、邮箱一致	可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可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2	机器码一致	可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可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3	文件制作者一致		
3.1	通用文件制作者	经判定为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者、招标文件制作者、常见品牌名或软件工具名称等，不应视为串通投标	经判定为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者、招标文件制作者、常见品牌名或软件工具名称等，不应视为串通投标
3.2	涉及关联投标人的文件制作者	经判定为涉及关联投标人的文件制作者，可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经判定为涉及关联投标人的文件制作者，可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3.3	无法准确判断的	一般不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一般不直接视为串通投标
4	投标报价规律性差异	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综合研判	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综合研判
5	IP 地址一致	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研判	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研判
6	投标文件内容非标准部分异常一致	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综合研判	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综合研判

目前，招标采购平台已实现系统预警认定功能：

非招标平台	非招标平台	非招标平台	非招标平台	非招标平台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点	认定形式	认定形式
1	不同供应商，出现 IP 地址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出现 IP 地址一致的	视为串通报价，采购机构直接按无效报价处理	视为串通报价，采购机构直接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不同供应商，出现各类联系人电话、邮箱一致或交叉一致的，各类联系人姓名一致需核实身份信息	不同供应商，出现各类联系人电话、邮箱一致或交叉一致的，各类联系人姓名一致需核实身份信息	视为串通报价，采购机构直接按无效报价处理	视为串通报价，采购机构直接按无效报价处理
3	不同供应商，出现商务 / 技术报价文件制作者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出现商务 / 技术报价文件制作者一致的	视为串通报价，采购机构直接按无效报价处理	视为串通报价，采购机构直接按无效报价处理

4	不同供应商之间，仅出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之间，仅出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视为串通报价，采购机构按无效报价处理	不视为串通报价，采购机构按无效报价处理
5	报价金额规律性一致的预警信息	报价金额规律性一致的预警信息	采用询价通知单方式的，由采购机构作出处理；其余项目，推送评审小组作评审依据	采用询价通知单方式的，由采购机构作出处理；其余项目，推送评审小组作评审依据
6	报价文件雷同信息预警	报价文件雷同信息预警		
6.1	报价文件中非标准文件要求的部分异常一致	报价文件中非标准文件要求的部分异常一致	推送评审小组作评审依据	推送评审小组作评审依据
6.2	报价文件存在雷同的表述错误、计算错误或者笔误	报价文件存在雷同的表述错误、计算错误或者笔误	推送评审小组作评审依据	推送评审小组作评审依据
6.3	属于供应商特有的标准、编号、标识等出现在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	属于供应商特有的标准、编号、标识等出现在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中	推送评审小组作评审依据	推送评审小组作评审依据

3.3 新的研究方向和方法

为保障该项工作落地，特成立了专门课题研究小组，在梳理收集了国家、部委、各省市下发的明确可以认定或可以视为串标的各种情形的基础上，走访调研了大型央企、高新技术企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本企业内部主要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共计 30 家公司，又总结分析了本企业大量实际招标案例，反复研讨形成了 25 项投标人串标负面清单。通过走访调研、对标学习，目前公司及其他企业采取预警情形均是基于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之内，通过招标采购“系统预警”功能，实现对围标串标的防范与认定。虽然较好的遏制打击了围标串标行为，但还不能防范和认定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之外且明显存在围标串标情形，例如“陪标专业户”“抱团”投标等更加隐蔽及新型的围标串标手段。所以需要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之外且明显存在围标串标情形进行研究，并对招标采购“系统预警”功能进一步优化完善，实现对围标串标的防范与治理。同时，防范治理围标串标还需要有完善的法律法规与制度体系，面对现在形式多样的围标串标行为，现行法律法规已不能完全覆盖或直接判定，亟须研究完善围标串标行为的表现和认定形式，健全法律法规与制度体系。通过走访调研、对标学习，课题组收集了大量的问题及建议，经过反复多次的研究讨论，共同拟定了涉及投标、开标、评标等环节共 25 条投标人围标串标的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阶段	风险点	认定形式	预警形式	评审结论
1	投标	同一项目中，不同注册地（市级）的投标人在同一区域（市级）下载招标文件。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直接预警	
2	投标	同一投标人在一年内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变换 3 次及以上。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大数据分析	视为串标
3	投标	对于经常招标且形成相对稳定区域投标人的项目中集中出现异地新供应商参与投标（建筑安装工程）。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大数据分析	视为串标
4	投标	同一项目中，不同注册地（市级）的投标人在同一区域（市级）上传投标文件。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直接预警	

5	投标	潜在投标人在购买了标书后，在投标阶段短时间（招标 5 天内、公开询价 1 天内）完成了投标报价。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直接预警	
6	投标	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直接预警	视为串标
7	投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投标人几乎同时撤回投标文件。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直接预警	约谈或函询供应商
8	投标	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长时间无人接听或联系人不清楚投标项目情况。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直接预警	视为借用资质
9	投标	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计算机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可直接认定为围串标	直接预警	视为串标
10	投标	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但上传了投标文件。（适用首次招标项目）	可直接认定为围串标	直接预警	视为串标
11	开标	同一项目中不同地域的投标人使用同一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直接预警	视为串标
12	开标	投标人报价贴近控制价（5% 以内），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大数据分析	约谈或函询供应商
13	开标	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长时间无人接听或联系人不清楚投标项目情况。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直接预警	视为串标
14	评标	投标人在同一领域频繁中标。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大数据分析	差异较大，考虑人为因素影响大，串标可能性大。
15	评标	投标人被否决的同一情形重复发生 3 次及以上。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大数据分析	约谈或函询供应商。
16	评标	投标人标书质量差（技术得分低）、报价高（报价得分低），无中标意向。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大数据分析	无中标意向，陪标可能性较大。
17	评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报价相近，但是各分项报价并不合理，却无合理的解释。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直接预警	无中标意向，陪标可能性较大。
18	评标	公司成立时间在 6 个月内，参与投标较大金额项目且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直接预警	属于提供虚假信息
19	评标	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长时间无人接听或联系人不清楚投标项目情况。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直接预警	视为串标
20	评标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差异率数量占比为 10%—30%。	辅助判断是否围串标	直接预警	视为串标
21	评标	投标时提供的业绩中合同签订日期早于公司成立日期。	可直接认定为造假	直接预警	资料造假
22	评标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差异率数量占比为 30% 以上。	可直接认定为造假	直接预警	视为串标
23	评标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 2 处及以上相同的错、漏点。	可直接认定为围串标	直接预警	视为串标
24	评标	不同投标人技术文件中非标准部分一致内容占比高于 50%。	可直接认定为围串标	直接预警	视为串标
25	评标	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拟派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相同。	可直接认定为围串标	直接预警	视为串标

3.4 实施路径及落实方法

在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之外，本次梳理投标人负面行为清单是否可以作为判断投标人围标串标的证据或依据的依法性、合规性及公信力需要研究解决。可以通过两阶段促进该项工作的落地实施。可以通过先联合招标协会编制围标串标识别防范团体标准，在行业形成共识，然后向集团公司提出平台功能开发需求，由集团公司纳入统一系统开发规划，进行功能开发与系统部署工作。根据负面行为清单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相应计算模型并植入招标采购平台，通过采购平台管理来实现对投标人违法投标行为的智能识别、智能匹配、智能判断，自动形成投标人围标串标风险预警提示作为评委委员会和招标人参考决策依据。

3.5 功能设想及远期目标

企业在用的采购招标系统均已实现以下自动预警功能：IP 地址、供应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商务 / 技术报价文件制作者、报价金额、报价文件内容重复性、公司关系等主要预警因素。可以通过将“负面清单”引入人工智能监控，建立数据模型并进行数据挖掘分析，设定 IP 地址、人员信息、文件制作、报价金额、报价文件内容重复性、公司关系、合同、发票、证书证件、相关证明材料等，分类设定预警等级和预警形式。并与其他部门或机构进行企业资质、信用信息等数据共享和协作。便于系统能够更全面地评估和判断投标行为的可信度，识别出围串标的特征和模式，定义预警指标和规则，根据设定的阈值发出预警，提醒评委会进行进一步调查和处理。为更好地预防围串标，鉴于其手段和方式可能不断变化，招投标系统需引入 AI 识别和机器训练技术，持续优化和更新预警功能。重新评估预警指标和规则的有效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

4 全过程风险预控与防范措施

在实现采购平台智能预警的基础上，采购人还需从源头上，过程中来控制采购风险，两者有效结合使用，通过全过程防范管控，减少和降低投标人利用采购文件的不足进行围标串标的概率和风险，以提升采购质量与管理水平。

4.1 采购方案策划

4.1.1 充分市场寻源。通过充分的市场寻源，可以帮助采购人充分的了解市场情况，筛选出具有良好信誉和高质量产品的供应商，为编制高质量采购方案做好基础工作。

4.1.2 合理设置资格条件与技术条款。资格条件的设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最少、必要”的原则。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不能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不得出现过高或过低现象；技术条款中不得存在排他性或量身定制的情形，需确保技术要求客观、公正，技术条款中不存在隐蔽商务要求。

4.1.3 合理制定最高限价及划分标包。最高限价的制定应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确保价格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最高限价的制定需确保投标人在公平竞争环境下报价，避免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情况；标包划分应全面考量项目特点、市场需求和供应商能力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方案，以实现采购过程的竞争性、高效性，兼顾风险控制、灵活性以及供应商管理最优化。

4.1.4 明确采购范围、关键技术指标、主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范围、关键技术指标、主要设备材料等是招标文件中的重要部分，它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和条件进行了说明和规定，文件编写的质量也决定着合同履约的质量。围标串标行为通常涉及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资格，例如利用商务和技术条款的不明确性或漏洞。为防止此类行为，招标文件必须确保资质、业绩、工期、技术参数等要求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既不能无端夸大资格条件，也不能无理降低标准。

例：在实际的招标过程中，可通过推荐品牌 + 型号的方法控制设备材料质量项目招标时，采购

人为保证质量控制，通常会把一些技术性能先进且不容易准确描述技术参数的材料、零件进行品牌推荐，招标代理机构一般要求推荐不少于 3 个品牌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虽然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限制投标人投标以及保证投标人参与的公平性，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部分存在扩大品牌推荐范围问题和同等档次品牌难以判定的困难，给招标评标工作增加了不确定性，也可能给合同履行埋下纠纷和隐患。这样简单化的处理往往增加了招标人和投标人的负担，也难以起到应有的竞争作用。关键在于推荐品牌的物资是否具有限制性，是否会产生竞争性。设备中的一盘轴承、一个密封、一条螺栓都可以直接影响设备的性能，但这类物资在整个设备中的用量和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出现因为投标限制性引起疑义或投诉，也不会因为很小的用量出现上游供应商卡脖子的问题。在工程建设项目中，装饰装修材料质量参差不齐，是招标人重点质量管控领域，地板瓷砖，门窗洁具等都是最为常用的装修材料，市场中品牌众多，价格透明，承包商中标后都需市场中采购，按照招标人推荐品牌采购不会给市场行情带来什么影响和波动，一个单体工程的用量是有限的，风险也是可控的。评审委员会在判定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同等档次品牌时，对于品牌的档次划分，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详细规定，完全凭业界口碑以及评标专家的主观判断，不是一个相对固定的标准，所以很难把握尺度，极易产生认知标准上的不同。所以说，确需通过推荐品牌来明确技术要求的，要根据项目的类型、物资的属性和投标人性质具体分析具体判断。例如：公寓装修项目中，瓷砖可以指定 3 个相近档次品牌（品牌+型号），给承包商划定一个相对宽泛的购买范围，对这类市场体量巨大，销售渠道众多，生产厂商众多的大宗商品，招标能够起到相互竞争的作用，也符合招标法律法规的意图，也能够保证工程质量。同时也能起到防止出现低价恶性竞争或减少违法转包分包的概率。

4.2 加强招标文件标准化范本建设

推进招标文件的标准化，有助于提高投标方案的质量。通过科学化和规范化的招标文件撰写，可以使投标人更加明确招标人的需求和标准，从而更加精准地制定投标方案。让更多的企业有机会参与招投标。这样可以减少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的可能性，从而有效地防止围串标行为的发生。

4.3 加强评标价格审核

为避免投标人报出不合理低价，中标后再寻求合同变更或降低产品质量的情况，在评标过程中须加强投标报价评审，就投标人报出的极可能低于成本的不合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0% 时，

4.4 加强评标结果审查

对评标结果和评标报告进行合格性、响应性、公平公正性等方面的审查是保障中标结果合理有效的关键环节，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估，确保评标过程依法合规。如果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驳回并重新评审；对新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考察的方式审查其资格和能力。

4.5 加强评标结果审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通过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招标人负有招标活动主体责任，同时也具有相应的定标权利，责任和权利是对等的。在评标过程中，经常存在专家不专，不愿认真履职，不敢主动担当，代理机构组织不力等情况，导致部分项目招标结果不符合实际或中标人履约风险极大。招标人有权针对评标结果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明显缺乏竞争的、合同履行风险较大等不利于招标的情形进行否决，应再设置一些保障性条件来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例如：工程项目评标结果不具备明显竞争性，招标人不定标的情形

1. 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 有效投标人只有 3 家，经详细评审，首选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低于备选投标人得分超过 10% 的；
3. 有效投标人之间最高、最低评标价格相差金额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的；
4. 首选投标人评审价格较最高投标限价降幅小于 5% 的；
5. 首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较最高投标限价降幅超过 30% 的；
6. 招标人认为招标结果不合理的其他情形。

4.6 加强采购活动监督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针对采购全过程内容的监督和审查机制。要保证采购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能够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杜绝有意抬高投标企业资质搞“对号入座”或设置投标“陷阱”，致使招标投标活动流于形式或明招暗定。也要保证评标委员会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开展评标评审工作，要组织监标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督，形成监督报告。

4.7 加强保密工作管理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很多信息是需要在一定时段内甚至要长期保密的，包括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标底、清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审详情、投标人投标文件等，如果保密工作做得不到位，势必影响招标采购结果的公平。有些投标供应商为了利润，几乎无孔不入，这就要求招投标的保密工作需要处处设防，不仅要防备评标过程的泄密，招标采购过程中许多细节都需要做好保密工作。

5 预测与期望

5.1 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与制度体系

治理围标串标行为首先需要完善的法律法规与制度体系，明确围标串标行为的定义、表现形式、危害、法律责任和判定依据等，如《刑法》第 223 条规定的串通投标罪，情节严重的将被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通过招标采购领域围标串标行为识别防范与治理研究，特别针对无法用现有法律法规直接判定但存在明显围标串标痕迹、采购竞争性不足、经考察后认为中标候选人履约风险较大等情况，从制度层面设置依据，能够以“不符合企业利益”为由否

定评审结果，补充完善了围标串标行为的表现和认定形式，健全了法律法规与制度体系。

5.2 可以利用数智化模型提高招标采购效率

通过招标采购领域围标串标行为识别防范与治理研究，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相应计算模型，根据负面行为清单植入招标采购平台，通过采购平台管理来实现对投标人违法投标行为的智能识别、智能匹配、智能判断，自动生成投标人围标串标风险预警提示，供评委委员会和招标人参考决策，大大提高招标采购效率。

5.3 可以大大提高中标质量，有利于后续履约管理

围标串标行为可能会导致中标结果的不确定性或者低质量，这种行为会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并影响中标后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招标采购领域围标串标行为识别防范与治理研究，可以有效地发现和防止围标串标行为的发生，从而减少中标结果的不确定性和低质量。系列措施可以使投标人更加注重提高中标质量而非单纯报价，减少仅为“拿标”遏制围标串标先中标这种恶性循环行为，确保中标结果高质量及后续履约管理顺利实施。

5.4 可以提高市场良性竞争，有利于企业降本增效

围标串标行为可能会导致投标人之间相互抬价或者串通压价，这种行为可能会导致中标价格过高或者过低，从而可能增加企业成本。招标采购领域围标串标行为识别防范与治理研究结果的应用，可以有效地发现和防止围标串标行为的发生，从而避免投标人之间的不当合作和恶性竞争。这些措施可使投标人理性报价，避免中标价格畸高畸低，降低企业招标采购成本，促进市场良性竞争及资源合理配置与优化利用，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最终让招标采购企业受益。

5.5 可以增强社会公信力，减少违规违纪行为

招标采购是重要的资源配置过程，招标采购领域围标串标行为识别防范与治理研究结果的应用，可使招标采购过程更透明公正，增强社会公信力，大幅减少违规违纪行为。

总之，招标采购领域围标串标行为识别防范与治理研究结果的落地，将会为我们招标采购工作带来多方面积极的影响。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企业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努力。相信招标采购领域围标串标行为识别防范与治理研究结果在实施过程中，能为企业招标采购工作引出更多更好的工作方法。